

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院字[2025]2号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直博生新生启航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鼓励本科优秀生源通过本科直博的方式攻读博士学位，学院设立直博生新生启航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启航奖学金”），并结合我院直博生培养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评定办法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以本科直博入学方式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直博生新生（不含致远荣誉计划直博生）。院级荣誉计划默认享有启航奖学金。

二、评定办法

1、启航奖学金金额为3万元/生。

2、奖励体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参评直博生总数的30%，按照一级学科分别评定。

3、评定细则：

（1）评定时间。直博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进行评定。

（2）评定依据。根据教育部推免系统中的专业推荐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进行评定，其中本科毕业院校按“原C9”、“原985”以及其他分为三类。各类院校学生获奖需满足的专业推荐成绩排名率根据当

年生源总体情况确定。

(3) 评定公示。启航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学院公示，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。

三、发放办法

1、从第一学期至第三学期，由学院按 10000 元/学期，于学期末统一发放。

2、学籍异动情况：

(1) 博士转硕士。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由直博生转为硕士培养的研究生，自学籍异动生效起不再发放启航奖学金。

(2) 退学。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退学的研究生，自学籍异动生效起不再发放启航奖学金。

本办法自 2024 级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属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。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25 年 3 月